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

樓

承辦人:姚怡吟

電話: 03-3386021#2114 傳真: 03-3316133

電子信箱:00648@tydep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環永字第10400059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會議程(0005993A10_ATTCH1.doc)

主旨:本局謹訂於104年2月6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本府B2大禮 堂辦理2場次「環境教育電影宣導會?,每場次核予全程參 與並回填問卷者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小時,請踴躍報名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: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,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,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,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」
- 二、本次採線上報名,額滿為止,上午場「浩劫奇蹟」報名網址:http://goo.gl/forms/MRfeMfvGsZ;下午場「里約大



訂

裝

:: 線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冒險2?報名網址:http://goo.gl/forms/ZN51SuK97X,活動聯絡人:姚怡吟,電話:03-3386021分機2114。

三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正本: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湖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湖中學、桃園市立湖中學、桃園市立湖中學、桃園市立湖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